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的
登記持有人⁽²⁾，茲委任大會主席⁽³⁾及⁽⁴⁾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按以下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5,657,000股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如此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此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所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以履行該等用途。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